

113年度教育部 教育實習績優獎

收件時間：

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(三)

(有意參賽者，請逕洽實習合作之師資培育大學)

審查作業時間：

113年5月16日至113年7月15日

報名徵選：

由師資培育大學統一寄送至承辦單位，以郵
戳日期或實際收件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🏆 獎勵對象

實習學生：

完成教育實習課程

(112年2月~7月或112年
8月1日~113年1月31日)

實習指導教師：

曾指導符合第一項資
格教育實習學生之指
導教師

實習輔導教師：

曾輔導符合第一項資
格教育實習學生之輔
導教師

教育實習合作團體：

前述三項成員不限組
成模式之合作團體

🏆 獎勵方式

獎項	實習學生楷模獎	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	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	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
名額	20名	6名	13名	6組
獎額	2萬元 8名 6千元 12名	2萬元	2萬元	10萬元
備註	1.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，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。違反者，以自動放棄論。 2.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，實習指/輔導教師頒發獎座1座，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2座。 3.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1次。			

獎項	實習學生優良獎	實習指導教師優良獎	實習輔導教師優良獎	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
名額	40名	6名	13名	6組
備註	1.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(統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)。 2.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。			



主辦單位-教育部



承辦單位-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計畫網址 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
聯絡人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分機1113
E-mail：practice2006@gmail.com